
《宝鸡市凤翔区综合治税信息化管理系统》 委托开发合同

买 方：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卖 方： 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说明

宝鸡市凤翔区综合治税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编号:FDDL-2025040),由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以下简称“买方”)确定(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确定本合同。合同内容具体如下:

1.1 买、卖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下列买方、卖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上述信息的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两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应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买方: 凤翔区财政局	卖方: 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西区凤舞路	通信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一号汇鑫IBC A座10806室
电话: 0917-7212545	电话: 029-6866330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871016430@qq.com
联系人:	联系人: 王亚杰

1.2 凡涉及需要对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变更的,应由一方法定代表人书面提出或授权的书面代表提出,经协商后方可达成补充协议。

1.3 买、卖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买方与卖方共同确认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两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应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买方: 凤翔区财政局	卖方: 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帐户名称: 凤翔区财政局	帐户名称: 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高新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95082538410001

第二章 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所称标的为：《宝鸡市凤翔区综合治税信息化管理系统》。

2.2 技术开发期限和内容：

2.2.1 技术开发内容：《宝鸡市凤翔区综合治税信息化管理系统》。系统包含：项目管理、项目采购管理、企业信息录入、项目采购数据核验、发票信息录入、数据加工、企业数据管理、基础信息管理、后台设置、表单管理。

2.2.2 技术开发及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2.3 卖方负责在买方自有服务器中部署《宝鸡市凤翔区综合治税信息化管理系统》，并配合买方培训系统使用。

2.4 运行维护期限：本项目验收交付后提供 3 年的售后免费服务。到期后，由买卖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软件系统技术支持和服务协议。

第三章 合同的价款

3.1 合同的成交价款

本合同第二章确定的技术开发费用，经双方确定总金额为：¥249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3.2 上述价格变更须经买、卖双方签订修正协议和合同方为有效。

第四章 支付和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后，卖方为买方提供正式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确定的标准进行合同价款的支付。

第五章 产品内容

5.1 产品背景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税工作，健全财税征管网络，提高协税护税工作绩效，切实加强全区税收、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规范收入征管秩序，建立健全综合治税工作机制，促进财税收入稳定增长存在问题

按照“政府主导、财税共管、部门配合、社会参与、法制保障、信息技术支撑”的原则，坚持科学理财，依法治税，规范行政行为，夯实财源基础，强化财税监督，确保各项税收依法及时足额征缴入库，建立持续稳定的财政收入增长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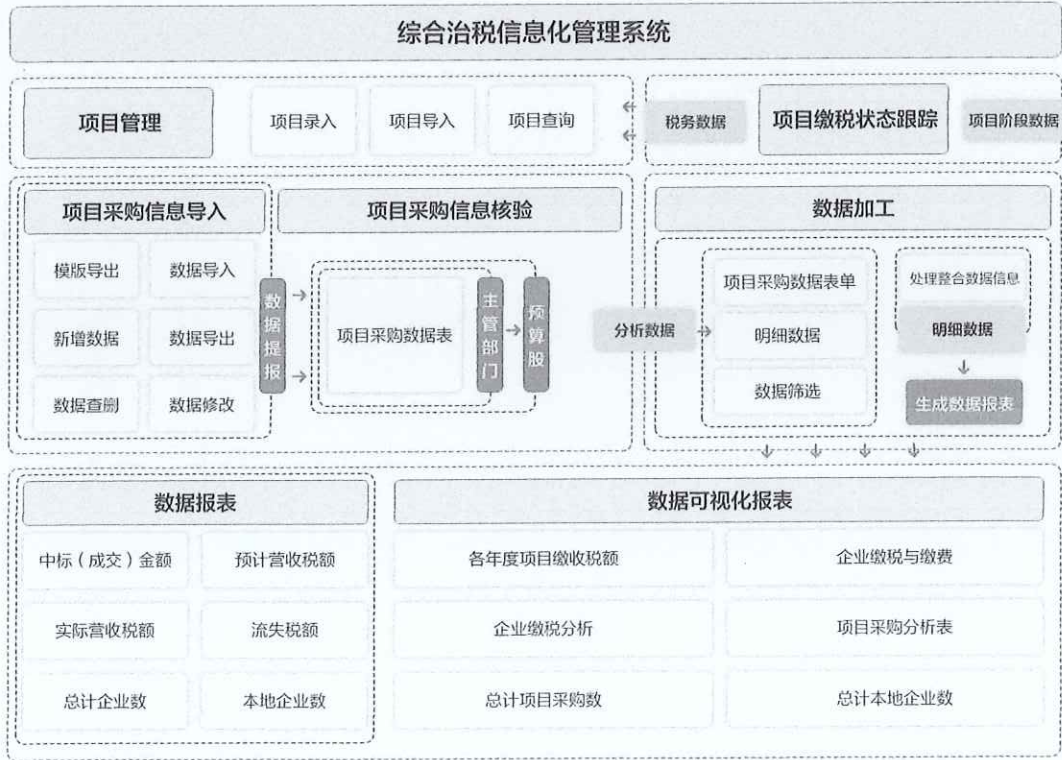
制，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坚持以财税法律法规为准绳，以强化税源控管为核心，以部门联管协控为手段，以促进财税收入增长为目标，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等手段，通过充分调动各镇、各部门的积极性，综合利用税源普查信息，建立完善综合治税网络，依靠征管方式、征管手段、征管机制的不断创新，进一步提高税收的征管效率。全方位解决凤翔区外地企业项目缴税流失问题，通过税务数据信息结合项目全生命周期监控，对本地企业与外地企业做出有力的数据分析，展示缴税数据的差异性与企业信息的特征性，给予提供凤翔区当地决策性的调整意见。着力在信息共享、隐蔽税源挖掘，打击偷、逃、抗、骗、欠等方面做深、做精、做实，建立常态化、长效化、信息化综合治税机制，全面提高财税征管水平。

5.2 技术要求

5.2.1 系统架构

凤翔综合治税信息化管理系统，帮助当地财政局、水力局、公安局、发改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提高项目监管能力，以现有项目采购数据形成高效、准确、全面的税务数据。



5.2.2 技术架构

我们从计算性能、可扩展性、容错能力、数据处理类型等几方面考虑采用分布式微服务架构搭建，相关应用需平滑支持 Springcloud、Dubbo、Istio 等微服务建设方案，满足系统高可用，避免系统单点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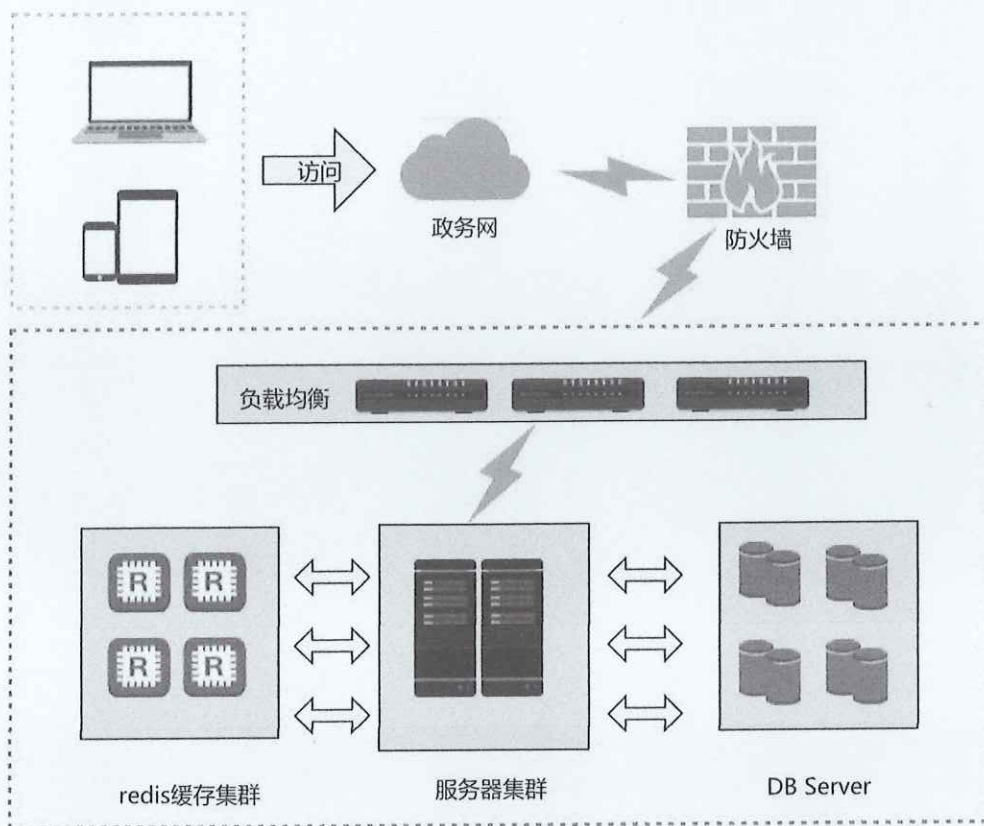
分布式微服务架构下要求支持灰度发布、蓝绿发布等平滑过度的发布方式，支持可视化程序更新机制。分布式微服务架构下支持接口熔断、降级、限流、认证授权和安全等功能。分布式微服务架构下支持日志以及交易的全链路追踪机制，并支持可视化检索机制。分布式微服务架构下支持系统可视化监控并提供运维微服务治理手段。支持国际和国密双算法。支持基于 TUXEDO、MQ、HTTP 等主流标准通讯协议接口规范，具备但不限于 Restful 的设计风格 and 开发方式。

使用主流企业级软件开发技术堆栈（不含.NET），支持 C/C++、JAVA、PYTHON、GO 等常用企业级软件开发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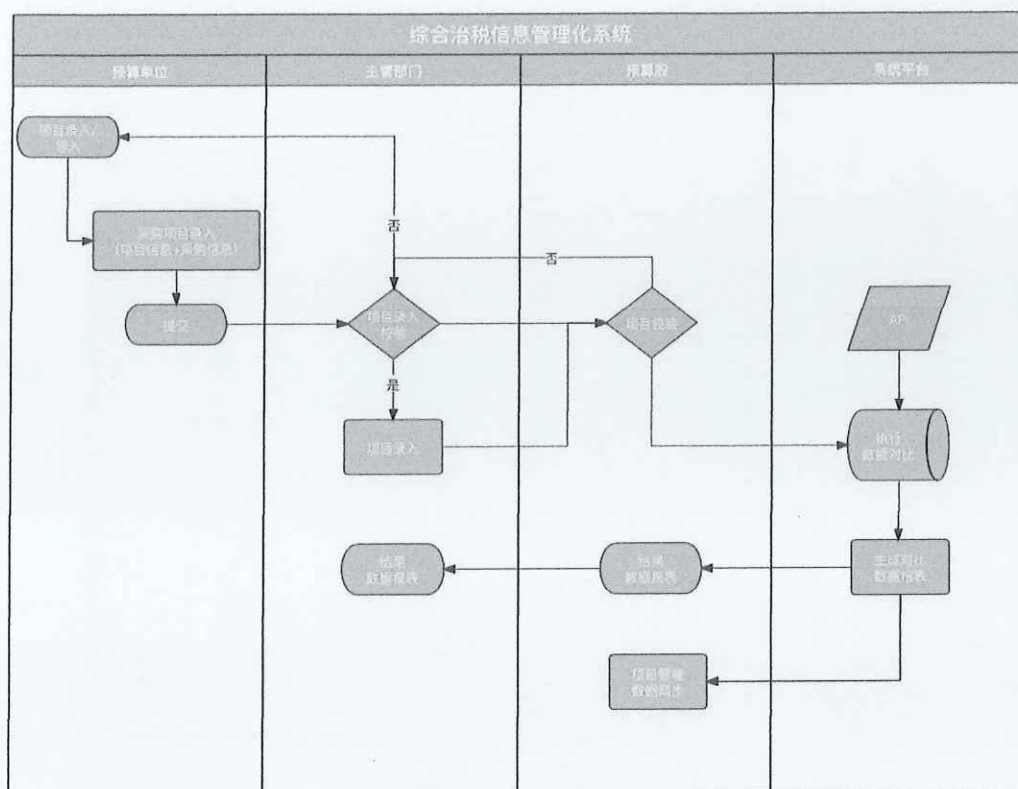
基于 JAVA 技术体系的应用系统，WEB 框架建议优先选择使用 SPRING MVC，持久层优先选择 MYBATIS。具有可视化集成开发环境或工具，支持流程可视化编辑，方便统计和管理，支持高效单元测试以及集成测试能力。前端 H5 架构采用主流 MVX 框架模式包括 Vue、React 或者 Angular 等。

5.2.3 部署方式

遵循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目前网络部署现状，主要业务应用及数据库相关部署在财政内网或电子政务网指定机房，通过防火墙及核心交换设备进行数据交换；综合治税系统 PC 端直接通过 IE 浏览器进行系统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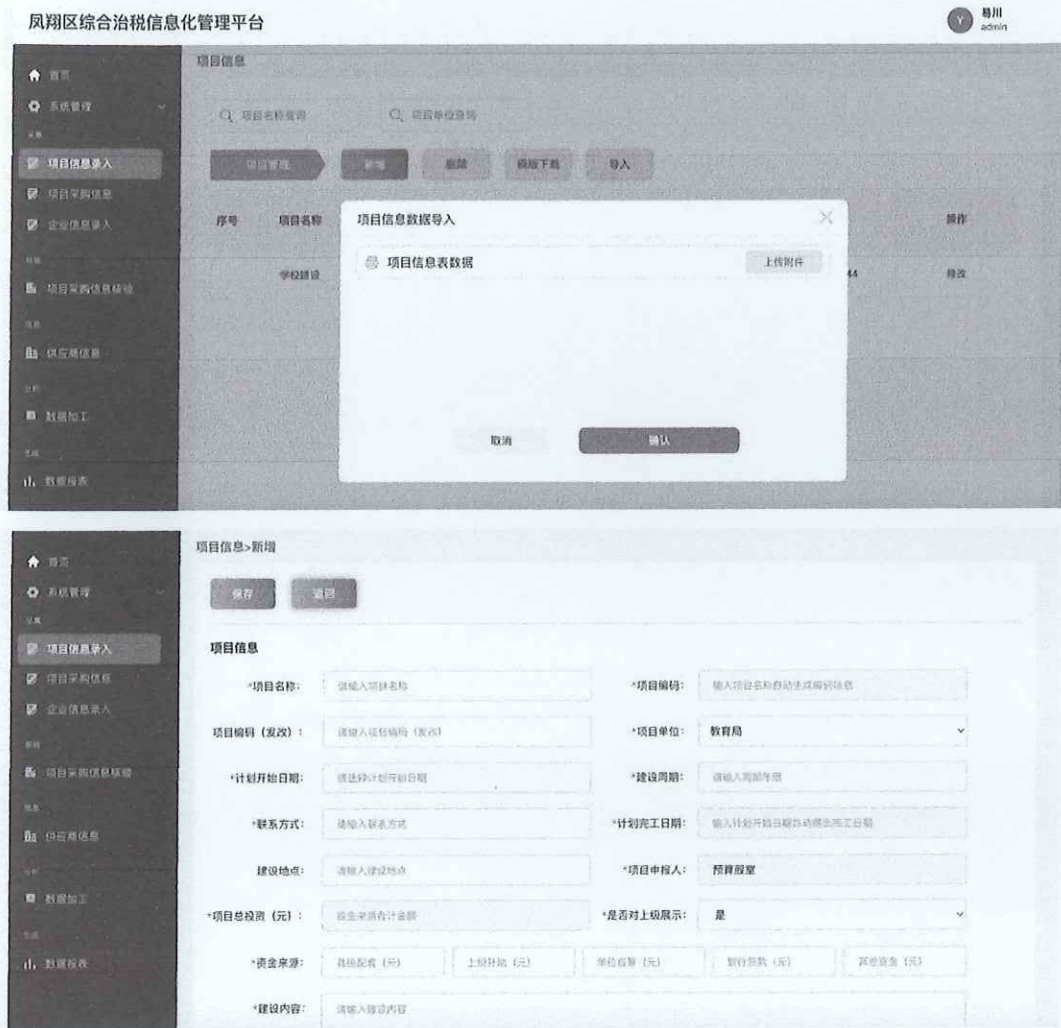
5.2.4 流程设计



- 第一步：由各预算单位对其项目采购信息进行录入，并进行提交；
- 第二步：由各主管部门对预算单位提交的项目及采购信息进行审核，也可以由主管部门对项目采购信息进行上传；
- 第三步：由预算股对主管部门与预算单位提交的项目采购信息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进行确认；
- 第四步：系统通过税务接口，完成数据抽取、比对、治理、分析，生成直观的数据报表、数据看板。
- 第五步：数据同步至项目管理，将项目缴数据以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数据更新。

5.3 功能设计

功能描述	数据报表看板，根据分析出的结果数据进行整理 1. 总计项目采购数 2. 总计本地企业数 3. 总计应收税额 4. 总计实收税额 5. 各年度项目缴费税额曲线图 6. 企业缴税与缴费
------	---



5.3.2 企业信息录入

功能描述	1. 企业信息录入 2. 企业信息查询 3. 项目采购企业信息采集
------	---



5.3.3 项目采购信息核验

功能描述	1. 项目采购信息数据核验 2. 数据查询筛选 3. 数据驳回
------	---------------------------------------

凤翔区综合治税信息化管理平台									
数据校验									
项目名称查询 供应商名称查询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清除									
数据校验									
全部 (3条) 待校验 (1条) 已完成 (1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预算单位	主管部门	招标方式	签订日期	预算金额/元	中标金额/元	
1	校园改造建设	RC2023-BJ-ZB-005	城关镇儒林小学	教育体育局	公开招标	2023.2.13	225.908606	125.908606	
2	校园改造建设	RC2023-BJ-ZB-005	城关镇儒林小学	教育体育局	公开招标	2023.2.13	135.908606	125.908606	
3	校园改造建设	RC2023-BJ-ZB-005	城关镇儒林小学	教育体育局	公开招标	2023.2.13	225.908606	125.908606	

5.3.4 发票信息

功能描述	1. 发票信息录入 2. 发票信息项目关联
------	--------------------------

5.3.5 数据加工

功能描述	1. 已加工数据初始列表 2. 数据报表生成
------	---------------------------

凤翔区综合治税信息化管理平台									
数据加工									
项目名称查询 数据加工状态 清除 查询									
数据加工 手动加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单位	项目总投资 (元)	项目申报人	联系电话	数据状态	备注	
1	校园改造建设	RC2023-BJ-ZB-005	城关镇儒林小学	225.908606	张三	137 1555 3044	已完成		
2	校园改造建设	RC2023-BJ-ZB-005	城关镇儒林小学	135.908606	李四	137 1555 3044	加工中		
3	校园改造建设	RC2023-BJ-ZB-005	城关镇儒林小学	225.908606	王五	137 1555 3044	加工失败		

5.3.6 数据报表

功能描述	1. 中标（成交）金额
------	-------------



第六章 软件、技术资料交付与技术服务实施

6.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卖方向买方交付系统。

6.2 本合同生效后，卖方将及时向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以完成技术服务的实施。技术服务的实施内容包括：合同软件设计、编码和测试、安装、调试、工程督导及系统技术支援、做好售后的技术支撑。

6.3 本合同生效后，卖方将向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以完成技术服务的交付。技术服务的形式包括：工程、技术支援、售后的技术支撑、培训（指现场使用培训）等四种形式实现交付。

第七章 安装配合

7.1 安装配合：买方指定 人为代表，并根据需要和可能，安排一定数量的人员协助卖方工作。

第八章 安装及调测

8.1 卖方的软件产品安装调试完后, 通知买方组织系统内测, 内测完毕后正式上线运行。

第九章 质量保证

9.1 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系统、软件, 其质量、性能、功能均符合本合同及买方的规定。

9.2 双方确定,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买方。

9.3 卖方保证向买方所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是清晰的、完整的、正确的, 所提供软件具有合法的版权处分权或版权转让权, 若第三者对上述资料、软件的提供、处分、转让权提出异议, 则由卖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9.4 若有卖方根据合同技术规范, 对合同系统的运行与维护进行有用的技术改进, 卖方将应买方要求免费提供相应文件、技术和有关软件。具体程序和条件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

9.5 如因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 或因卖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误, 致使软件系统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 卖方应及时负责改进, 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由卖方承担。

9.6 若卖方对买方的要求有异议, 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三日内以传真方式作出反应, 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答复, 则视为卖方认同。

第十章 售后服务

10.1 卖方承诺在免费维护服务期内, 对本合同涉及的所有产品提供免费远程服务和技术咨询。

10.2 卖方承诺在免费维护服务期内, 为买方提供及时的故障排除服务。解决故障的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件和现场支持。电话响应时间为 0.5 小时。对于不能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有效解决的问题, 卖方应安排技术人员提供现场/远程支持服务, 响应时间西安为 4 个小时, 外地为 12 小时。

10.3 卖方应定期回访和巡检, 专人服务, 快速应答。巡检周期为每半年一次, 巡检内容为产品全方位的健康检查。

第十一章 培训

为了使软件能够正常使用，卖方免费为买方提供必要的使用培训，培训时间和培训内容根据丙方的要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时间	地点	内容	教员	参加人员	达到的目的
按照买方要求	培训地点按照买方要求	系统应用操作培训	王静	系统使用人员	通过培训使操作人员完全熟练操作系统。对于系统使用者可以熟练掌握系统各个功能及使用方法。对于系统管理员，可以了解系统的技术架构、系统参数、系统设置和维护方法，熟练的进行系统的维护。

对受训人员的要求：熟悉系统应用操作，具备系统实践经验和系统基本维护常识；

对教员的要求：负责项目培训的策划、培训、考核等具体工作。

第十二章 保密

12.1 买卖各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版权、专利等，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

12.2 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该另一方不能从公共渠道取得的信息均构成提供方的保密信息，接受信息的一方除非以履行本合同为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保密信息，但接受信息的一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在此情形发生前，接受信息的一方应当首先通知提供信息的一方该等法定披露的范围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规定。

12.3 卖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保密，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

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关的计划和项目书及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卖方依据本合同所实施的工作均以买方的名义进行，如有违反，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对此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买卖双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约束相关人员或公司、公司分支机构，在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目的达成后或人员离职后仍在保密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如相关人员或公司、公司分支机构等泄露保密信息，违约方应承担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责任。

12.5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买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并要求卖方赔偿损失；如卖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买方有权依法请求有关部门追究卖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民事责任。

12.6 卖方未经买方确认和同意，不得发布商务合作的信息和宣传文章；如有违反，将保留追索卖方赔偿的权利。

第十三章 违约和赔偿

13.1 卖方违约责任：

13.1.1 卖方未能按规定的期限完成系统的上线，买方除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系统进度款外，还可要求卖方按软件开发合同金额的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3.1.2 卖方因上述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对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和可预见损失的部份，仍负有赔偿义务。

13.2 买方违约责任：如果因买方原因，软件系统无法如期完成安装及调测，则合同中规定的工程实施进度顺延。因买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卖方可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13.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4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说明违约行为和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数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如收到违约书面通知的一方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书面提出。双方可就违约事

宜进行协商。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执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的责任。

14.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报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用挂号信件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交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也应尽快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对方，并随后用挂号信加以确认。

14.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执行另行商议。

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15.1 因执行本合同及本合同有关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同意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章 保密条款

16.1 本合同买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卖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16.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卖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卖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卖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卖方必须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买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卖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卖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它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负责赔偿。

16.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法律或有关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卖方披露的，但卖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买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6.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第十七章 侵权诉讼

17.1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 声称买方使用本合同项目下应用软件侵犯了其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卖方应当赔偿买方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7.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法院或行政机关禁止买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目下系统的部分或全部, 卖方应酌情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买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系统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系统, 使买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系统。

17.3 卖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卖方就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八章 合同的生效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壹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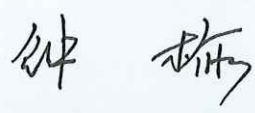
18.3 本合同签订之后, 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应经双方协商后, 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18.4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8.5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买、卖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或变更时, 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后, 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接合同签章页)

(合同签章页, 无正文)

买 方	买方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西区凤舞路东段	邮政 编码	721499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卖 方	卖方名称	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一号 汇鑫 IBC 商务楼 A 座 10806 室	邮政 编码	710065	
	电 话	029-68663308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行西安分行高新支行			
	账 号	295082538410001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5年5月13日